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对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0 号）已收悉，我对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短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收购又处置子公司

2021 年 6 月，你公司取得原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股权，参与合并前后你公司与柔震科技均受实际控制人唐德林控制，你公司将此次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2024 年 3 月差错更正后）。你公司披露，本次收购完成后，柔震科技获得了项目资金、人才引进等方面支持，相关技术取得实质突破。2022 年 5 月，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新能源科技”）以投前 30,000 万元估值入股柔震科技。2022 年 10 月，你公司将持有柔震科技 15%的股权出售给唐德林，此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柔震科技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28,000 万元。前述收购及处置子公司交易时间间隔短、交易价差大，导致你公司形成股权处置投资收益 3,644.43 万元，并在合并层面对持有的柔震科技剩余 15.0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相应产生利得 3,691.32 万元，累计对当期损益影响 7,000 余万元。

前次问询回复中，关于对柔震科技是否仅能实施暂时性控制等问题，你公司未详细说明。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你公司在上述交易事项中承担的身份和责任，在较短时间内收购柔震科技后又出售其股权并获取大额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系为你公司创造利润而安排，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结合柔震科技融资获取、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各项财务和经营活动在收购前后的具体情况，说明出售股权估值过程中考虑的各项因素在收购时点是否已能够合理预计；

(2) 结合上述收购及出售股权交易前后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架构及人员调整、你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实际参与其各项经营、财务决策的方式及结果，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仅能对柔震科技实施暂时性控制；

(3) 说明柔震科技接受宁德新能源科技增资的启动时间、参与人员、谈判过程及股权协议内容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与宁德新能源科技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宁德新能源科技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包含可变对价，对柔震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是否考虑对赌协议、可变对价等影响；

(4) 结合 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认可度、市场份额、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果等，说明评估结果与实际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评估结果是否可靠，并说明持有的柔震科技剩余 15.09% 股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说明在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的情形中，将处置标的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原则。

回复：

(一) 说明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你公司在上述交易事项中承担的身份和责任，在较短时间内收购柔震科技后又出售其股权并获取大额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系为你公司创造利润而安排，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结合柔震科技融资获取、

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各项财务和经营活动在收购前后的具体情况，说明出售股权估值过程中考虑的各项因素在收购时点是否已能够合理预计

1、说明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你公司在上述交易事项中承担的身份和责任，在较短时间内收购柔震科技后又出售其股权并获取大额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系为你公司创造利润而安排，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1) 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不存在一揽子交易

2021年6月25日，柔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同意股东焦鑫鹏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0.30%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以0.9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泽隆；同意股东蒋元锋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40.50%股权计405.00万元出资额以78.8818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宇股份；同意股东徐寅初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1.50%股权计15.00万元出资额以4.5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宇股份；同意股东徐寅初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1.70%股权计17.00万元出资额以5.1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泽隆；同意股东严红亚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2.00%股权计20.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泽隆；同意股东徐龙飞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1.00%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泽隆；同意股东姚晓峰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1.00%股权计10.00万元出资额以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韩泽隆，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柔震科技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受让的柔震科技42.00%的股权，其中40.50%来自于蒋元锋（实际持股人为唐德林），1.50%来自于徐寅初（实际持股人为曾祥平）。

2021年6月，蒋元锋、徐寅初、严红亚与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柔震科技全部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

公司与蒋元锋、徐寅初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均不存在后续交易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公司与唐德林或其他

股东之间也未签订有关柔震科技股权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

2022年10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柔震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将持有的柔震科技15%的股权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唐德林，交易金额4,275.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5日，柔震科技股东会审议，同意长宇股份将所持15%股权计209.374995万元出资额以4,2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德林，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已于2022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与唐德林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有关前序交易的内容，也不涉及前序交易的其他安排。

综上，公司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的两次与对手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时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均不存在一揽子或相关联的交易安排，同时，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唐德林之间未签订有关柔震科技股权交易的其他协议。因此，公司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你公司在上述交易事项中承担的身份和责任，在较短时间内收购柔震科技后又出售其股权并获取大额投资收益的商业合理性

①收购柔震科技股权时

公司收购柔震科技前，柔震科技主要从事相关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测试验证、下游应用沟通等工作。当时，柔震科技拟大力推进与锂电池相关的复合集流体项目，需要股权融资用以支持推进研发进程及后续的量产计划。

结合自身多年的薄膜行业经验，公司预计柔震科技研发的与锂电池相关的复合集流体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因此，2021年6月公司决定收购柔震科技。通过并购并控股柔震科技，公司能够加快在新兴领域的研究和产业化进度，有助于研发集流体新产品、打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新市场，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

此时，公司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柔震科技进行投资与管理。

②出售柔震科技股权时

一方面，2022 年公司开始筹划北交所上市，综合考虑到柔震科技研发投入需要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公司本身的经营发展战略有所调整；另一方面，柔震科技相关股东宁德科技提出柔震科技未来独立上市的规划和要求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德林看好新能源领域相关材料的未来发展前景，故 2022 年 12 月公司参照市场评估价格，将柔震科技 15%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德林，股权转让后柔震科技成为公司参股联营企业，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出售部分柔震科技股权，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更聚焦于自身经营发展及上市工作，同时也提升了柔震科技未来独立上市的可行性。

在此过程中，公司从柔震科技的控股股东身份转变为柔震科技的参股股东，也不再承担对其管理的责任。

公司在收购和出售柔震科技股权时的主要考量均为商业行为，不存在为获取大额投资收益而进行收购和出售的目的和动机。

(3) 上述交易是否系为你公司创造利润而安排，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上市标准财务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上轮融资估值并经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创造利润而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处置交易系参照柔震科技就近一次无关联第三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估值并经评估机构评估，按照柔震科技的评估值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无偿让渡利益。公司收购与处置柔震科技股权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均为正常商业行为，非为公司创造利润而安排，不构成权益性交易。

2、结合柔震科技融资获取、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各项财务和经营活动在收购前后的具体情况，说明出售股权估值过程中考虑的各项因素在收购时点

是否已能够合理预计

①柔震科技融资获取、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在收购前后的具体情况

融资获取方面，在公司 2021 年 6 月收购柔震科技股权前后 3 个月内，柔震科技获取的融资只有自然人的小额资金，尚未获取除公司之外的机构融资；公司收购柔震科技后，宁德科技按照投前估值 3 亿元投资 3500 万元入股柔震科技。

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收购柔震科技前，人才引进主要体现在伽龙博士的加盟，公司收购柔震科技后，以伽龙博士领衔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壮大。伽龙博士主要从事先进电化学储能材料与器件的制备、设计以及基础理论与产业化推广工作。团队主要成员对复合集流体产品及应用拥有深刻的理解和积累，综合素质高，研发能力强。

技术研发层面，公司收购柔震科技前，柔震科技主要从事相关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测试验证、下游应用沟通等工作，收购后主要体现在复合集流体相关技术的研发上，积极进行专利储备，2021 年提请了 5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

②出售股权估值过程中考虑的各项因素在收购时点是否已能够合理预计

公司收购柔震科技时，柔震科技尚处于研发过程中，未进行生产销售等其他经营活动。

公司出售股权的估值，主要采用了收益法对柔震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 2.8 亿元，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按柔震科技公司整体估值 2.85 亿元的价格对 15%的股权进行交易。

公司出售柔震科技股权时充分考虑了出售前柔震科技的股权估值，并对柔震科技出售时点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对价，定价依据合理。柔震科技技术研发主要由伽龙博士领衔的技术研发团队负责，因车用锂电池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安全论证周期较长，在收购时点研发团队能否成功研发出预计产品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柔震科技期间获取宁德新能源科技的融资主要系 2022 年 3 月份柔震科技研发的产品小样获得宁德新能源研发部的认可，经研发部引荐投资部进行的投资，宁德新能源科技投资柔震科技距公司收购柔震科技约 11 个月时间，公司在收购柔震科技时点时无法合理保证研

发产品能够获得宁德时代研发部的认可并推荐宁德时代投资部门对公司进行投资。

(二) 结合上述收购及出售股权交易前后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架构及人员调整、你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实际参与其各项经营、财务决策的方式及结果，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仅能对柔震科技实施暂时性控制

公司并非仅能对柔震科技实施暂时性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及出售股权交易前后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架构及人员调整情况

(1) 收购前后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架构及人员调整情况

在公司收购柔震科技之前，柔震科技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由焦鑫鹏担任柔震科技执行董事、经理，伽龙担任柔震科技监事。

在公司收购柔震科技之后，公司对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进行了调整，2021年9月1日，柔震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解散原组织机构，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唐德林、曾祥平、吴明忠、伽龙为柔震科技董事组成董事会。免去伽龙的监事职务，选举韩泽隆为柔震科技监事。

2) 同意修订并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

同时，2021年9月1日，柔震科技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选举唐德林为柔震科技董事长。

2) 同意聘任焦鑫鹏为公司经理。

(2) 出售股权后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架构及人员调整情况

出售股权后，公司对柔震科技董事会、高管团队进行了调整，2023年6月25日，柔震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减少董事一名，免去曾祥平的董事职务，柔震科技董事会由唐德林、伽龙、吴明忠、郭维淼组成。维持柔震科技其余组织机构人员不变。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未修改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实际参与其各项经营、财务决策的方式及结果，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仅能对柔震科技实施暂时性控制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实际参与了柔震科技各项经营、财务决策，对柔震科技财务管理实行集团统一管理，能够对柔震科技进行有效控制，主要体现如下：

(1) 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行使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对柔震科技进行有效控制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柔震科技 50%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行使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实际参与了柔震科技各项主要经营、财务决策，能够对柔震科技重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在股东会层面，公司实际参与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形式	会议地点	到会人员	审议内容	决策结果
1	2021/6/25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9人，实到9人，实到人员有焦鑫鹏、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姚晓锋、韩泽隆、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曾祥平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改组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的议案》； 3、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1/8/12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9人，实到9人，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曾祥平、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姚晓锋、韩泽隆、焦鑫鹏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为新股东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2021/8/12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12人，实到12人，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曾祥平、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改组的议案》； 3、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的议案》； 4、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	审议通过

					5、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1/9/1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曾祥平、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2022/3/30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曾祥平、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2/3/30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13 人，实到 13 人，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曾祥平、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股东代表焦鑫鹏、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改组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的议案》； 3、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7	2022/4/10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13 方，实到 13 方，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曾祥平、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股东代表焦鑫鹏、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新股东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2022/5/6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14 方，实到 14 方，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曾祥平、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股东代表焦鑫鹏、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左允文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改组的议案》； 3、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的议案》； 4、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未出资部分认缴期限的议案》 5、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9	2022/11/5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14 方，实到 14 方，实到人员有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曾祥平、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股东代表焦鑫鹏、蒋元锋、伽龙、徐寅初、严红亚、徐龙飞、韩泽隆、徐燕华、范章宽、陈璐、潘昭君、焦鑫鹏、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郭维森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柔震科技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能够控制柔震科技董事会相关决策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公司拥有柔震科技董事会的多数席位，柔震科技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成员为长宇股份董事及管理层，公司对柔震科技董事会具有控制力，能够控制柔震科技的生产经营决策，在董事会层面，代表公司的董事实际参与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形式	会议地点	到会人员	审议内容	决策结果
1	2021/9/1	现场	柔震科技会议室	应到 4 人，实到 4 人，实到人员有唐德林、曾祥平、吴明忠、伽龙	1、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3、审议《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审查董事长、经理任职资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柔震科技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公司对柔震科技财务管理实行集团统一管理，将柔震科技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统一，将柔震科技的资金管理、担保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纳入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定期沟通汇报、统一财务培训、定期审计等形式，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财务方面事项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

综上，公司在将柔震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期间内，通过行使相关权力，实际参与了柔震科技各项主要经营、财务决策，公司能够对柔震科技进行有效控制，且实施控制的时间在一年以上，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控制。

(三) 说明柔震科技接受宁德新能源科技增资的启动时间、参与人员、谈判过程及股权协议内容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与宁德新能源科技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宁德新能源科技初始投资成本是否包含可变对价，对柔震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是否考虑对赌协议、可变对价等影响

1、柔震科技接受宁德新能源科技增资的启动时间、参与人员、谈判过程及股权协议内容等情况

(1) 启动时间

柔震科技接受宁德新能源科技增资的启动时间在 2022 年 4 月初，2022 年 4

月 18 日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宁德新能源科技向柔震科技增资的背景主要系 2022 年 3 月份，柔震科技研发的产品小样获得宁德时代研发部的认可，经研发部引荐投资部进行的本次投资。

（2）主要参与人员

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柔震科技时任董事长唐德林、董事曾祥平、伽龙及宁德新能源科技投资负责人。

（3）谈判过程

2022 年 4 月初至 15 日，谈判过程主要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投资负责人就①柔震科技的技术路径、研发现状、未来发展计划进行沟通了解；②柔震科技的估值金额进行磋商；③《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如董事委派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进行确认与沟通。

（4）股权协议内容

宁德新能源科技投资柔震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人的特殊股东权利。《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董事委派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检查权、最优惠投资人待遇、补偿及回购权。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宁德新能源科技初始投资成本不包含可变对价。

对柔震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充分考虑了宁德新能源科技投资入股柔震科技时的企业估值情况，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方与宁德新能源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包含关于初始投资成本的可变对价，故对柔震科技股权价值的评估无需考虑对赌协议、可变对价等对估值的影响。

（四）结合 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认可度、市场份额、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

果等，说明评估结果与实际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评估结果是否可靠，并说明持有的柔震科技剩余 15.09% 股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结合 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认可度、市场份额、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果等，说明评估结果与实际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评估结果是否可靠

(1) 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认可度、市场份额、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果等

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认可度、市场份额、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果如下：

①实际经营情况

项目进展方面：柔震科技在 2023 年 1 月引进 1800 悬浮铝量产线；在 2023 年 12 月引进 1800 贴辊铝量产线。同时，2023 年柔震科技完成了“十四五”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高端功能高智能材料”的中期验收。

人员发展方面：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人员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员工由 2022 年 25 名，扩充到目前 52 名，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7 名。

体系认证方面：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内部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陆续通过了 16949、QC080000 等体系认证。

技术研发方面：A、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解决了溅铝孔洞的技术难题，解决大卷平整性等技术问题，单卷成品膜卷长已稳定到 8000 米以上（同行一般维持在 5000 米以内）；B、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新增申请了 78 件专利，其中发明 36 件，实用新型 42 件；2023 年到今授权获得专利 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 29 件。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②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至今，柔震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60.29	5,114.08
净资产	1,949.44	3,589.14
营业收入	274.79	132.69
净利润	-2,343.20	-539.11

2023年度，一方面柔震科技引进了1800悬浮铝量产线、1800贴辊铝量产线，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另一方面员工人数由2022年25名，扩充到年末50名左右，其中研发人员大幅增加。因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及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项目增加引起的研发费用增长是导致2023年度净利润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

③下游客户认可度及市场份额

2023年至今，柔震科技通过与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已与大客户一起建立全套测试标准，并已通过大客户试产环节，具备量产出货能力。下游客户认可度及市场份额情况详见“④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果”。

④与下游企业合作模式、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及具体落地成果

A、合作伙伴：柔震科技与锂电池头部企业就合作开发锂电池所需复合集流体材料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开发协议；此外，柔震科技也与其他多家锂电池下游应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B、合作模式：除了提供产品外，柔震科技还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锂电池所需复合集流体材料，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这种模式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C、合作内容：锂电池复合集流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和技术解决方案。

D、具体落地成果：

2023年至今，柔震科技与A公司、B公司签定合作协议，分别进入美国、日本市场；签约客户数量2023年较2022年翻了一反，客户群从3C市场进入储能、动力市场的开发，特别是半固态、固态电池的应用领域。

此外，2023 年初以来，柔震科技完成了“十四五”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高端功能高智能材料”的中期验收、获得 2023 年高工锂电“复合集流体行业优质供应商”的奖项、浙江省创业团队、“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潮城精英引领计划”等多项奖项或殊荣。

(2) 说明评估结果与实际业绩及现金流情况是否匹配，评估结果是否可靠

就柔震科技股权转让事项，2022 年 10 月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柔震科技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51 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净利润预测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收益法评估净利润	278.06	2,476.23
实际净利润	-2,343.20	-539.11

注 1：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据经审计，2024 年 1-6 月实际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4 年 1-6 月收益法评估净利润为 2024 年全年数据除以 2 计算得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收益法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6,857.78	896.13
实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035.90	-756.92

注 1：2024 年 1-6 月收益法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为 2024 年全年数据除以 2 计算得出。

柔震科技新型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复合集流体生产项目原计划于 2023 年建成、投产，由于外部条件及融资进度等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晚于预期，导致本次评估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相关评估预测数据与实际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存在差异。新型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复合集流体项目主要解决锂电池安全性能问题，已经成为锂电发展方向的重中之重。因车用锂电池验证周期较长、锂

离子电池复合集流体项目仍需日臻优化，柔震科技新型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复合集流体生产项目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

2023年12月，海宁市实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实投”）、海宁市洛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洛溪”）与柔震科技及其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柔震科技投前60,000.00万元的估值，海宁实投以增资的形式对柔震科技投资1,000.00万元，海宁洛溪以增资的形式对柔震科技投资1,000.00万元。本轮无关联第三方海宁实投和海宁洛溪投资时点较公司处置长宇科技股权时点仅间隔了一年左右，柔震科技投资估值进一步上升。

2023年度、2024年1-6月柔震科技实际净利润低于收益法评估净利润预测，公司实际自由现金流量合计优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综合2023年至今柔震科技的研发成果、业务开拓及期间融资情况看，上述交易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可靠性。

2、说明持有的柔震科技剩余15.09%股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比柔震科技近期向海宁实投、海宁洛溪融资估值情况来看，2023年末公司持有的柔震科技剩余15.09%股权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五）说明在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的情形中，将处置标的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司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第 25 页“案例 1-05 以取得自身权益工具为对价处置子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的结论“综上所述，A 公司确认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的金额取决于双方协议价格的公允性，公允部分与处置股权相关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协议价格中不公允的部分应界定为权益性交易，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股权处置交易系参照柔震科技就近一次无关联第三方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估值并经评估机构评估，按照柔震科技的评估值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交易作价公允，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无偿让渡利益，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因此，公司本次柔震科技股权处置交易，将处置标的账面价值与转让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原则。

